

身边话题

快递行业的迅速发展,满足了我们对于快速、准时、安全寄送物品的需求,但在运送过程中,快递公司丢失或损坏物品也时常发生。家住河南省郑州市的李先生通过快递公司邮寄一部苹果手机。收到包裹后,李先生发现外包装箱破损,手机变形弯曲,要求快递公司照价赔偿。快递公司表示无过错,拒绝赔偿。双方协商无果后,李先生将快递公司告上法院。因李先生未能举证证实手机破损是快递公司运输不当导致损坏,诉求被法院驳回。



海口市秀英区长滨四路一家菜鸟驿站门口,市民正在拿快递包裹。记者陈敏 摄

## 一男子要求快递员将包裹投放在保安室,逾11小时取件后发现包裹损坏诉请快递公司赔偿被驳回

# 快递包裹损坏,谁担责?

■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 案件详情:收件后发现手机受损,快递公司拒绝赔偿

6月11日,李先生通过京东快递下单邮寄一部苹果手机,由河南省郑州市邮寄送达至海南省儋州市,基础运费17元,保价费52元,保价金额6500元。

快递到达时,李先生并未亲自签收,而是让快递员将包裹放在了保安室。据李先生介绍,他当晚收到包裹后发现外包装箱破损。担心内部手机损坏,李先生开箱时录下视频,打开后发现手机变形弯曲,后盖破裂,屏幕有大片漏液现象。

李先生随后与快递公司联系,要求照价赔偿运损的苹果手机一部,并赔偿经济损失9000元。快递公司称,公司快递员依照收货人指示将快件妥投于保安室,收件人未亲自签收并检验快件包裹,存在疏忽过错,放任快件脱离视野,不能排除快件损坏存在其他因素。李先生向公司提交保价索赔的申请不符合合同约定,公司不存在过错,拒绝赔付。

李先生多次与快递公司协商未果,将快递公司起诉至儋州市人民法院。

儋州法院经查明,根据快递员投递照片与李先生拍摄照片相同位置进行比对,快递员投递时快递左上角无明显破损,李先生拍摄照片左上角则有明显破损。

儋州法院认为,李先生主张手机损害系因快递公司运输过程导致损害,但根据双方举证可以看出,快递公司快递员系根据李先生指示进行投递并拍摄了照片,在李先生指示放置保安室时提示为贵重物品,而李先生亦未及时安排验收货物,存在过错。快递员的投递照片与李先生拍摄照片相同位置进行比对,快递员投递时包裹左上角无明显破损,李先生拍摄照片左上角则有明显破损,而包裹妥投至李先生验货已逾11小时,不能排除案涉包裹系在妥投后发生其他因素导致损坏。

李先生收货存在过错,且在快递公司举证证实妥投包裹照片与李先生验货时包裹照片破损情况不一致情况下,李先生未能进一步举证证实手机破损主要系因快递公司运输不当导致损坏,由李先生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李先生诉请快递公司赔偿损失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最终,法院驳回李先生的诉讼请求。

### 记者调查:快递员直接将包裹送至快递驿站或快递柜

像李先生一样,许多人由于没空,时常让快递员将包裹投放在保安室或代收点等地方。近日,记者走访中看到海口市、文昌市部分小区、写字楼里的快递驿站里包裹塞得满架子都是,有些点就连地上也堆放着不少包裹箱,有的收件人捧着手机凭码取货,有的抱着一摞包裹离开。不少市民向记者吐槽,表示快递员送错货、未经允许将包裹送至驿站、快件损坏、丢失等情况时有发生。

“很多快递员直接将快递统一放在代收点,让收件人自取,而且一般是系统自动发送取件码,并告知收件人去哪个代收点取件。”海口市民王女士对记者说。

海口市民吴先生说起快递受损的事,一脸无奈。今年年初,因为家里装修,他从京东网店买了一套卫浴产品,到货后他正好在外地出差,便让快递小哥放在小区保安室,没有当面签收。他回来验货时,发现淋浴花洒有损坏,而快递公司则说他已经签收,没有问题,最后事情不了了之。

11月23日15时许,在文昌市文建东路上的一家快递驿站内,记者看到不少人正对照着收到的验证码短信查找自己的快递。驿站内的货架和地上都堆满了快递,一位快递小哥正将一车快递放到菜鸟驿站。

“如果件件都送上门,还要事先打电话沟通,平时可能还好,但高峰期一天要送几百件快递,有时电话打几次都没人接,肯定忙不过来。”该名快递小哥告诉记者。

记者在走访中了解到,包裹快递除了被快递员擅自送至代收点外,还有的会被放进快递柜,再由快递员向收件人发送一条附带取件码的取件信息,收件人输入取件码或是取件码被扫描后,系统会自动显示快递确认签收,但在此之前,收件人还未得及检查物品是否被损坏。

### 律师说法:快递签收是重要时间节点,直接影响物品损毁风险谁承担

海南终确律师事务所律师胡亚男介绍说,快递签收是个很重要的时间节点,前后的物品损毁风险的承担人是不一样的。那么,快递员将包裹投放在保安室、快递驿站、快递柜等地方,收件人未及时验货,导致包裹中物品损坏,应该由谁担责?

胡亚男说,若收件人事先同意快递员将包裹放在保安室,且未及时取件验货,导致物品损坏,收件人可能需承担一定责任。因为收件人有义务及时检查包裹,若未及时验货,可能被视为默认接受包裹状态,风险可能转移至收件人。保安室或代收方是无偿代收,一般情况下,除非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如保管不善导致包裹被盗、损坏),否则无需承担责任。若代收方是有偿服务,则需按约定承担保管责任,若因保管不当导致物品损坏,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快递公司仅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损毁、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门卫代收后,包裹丢失、损毁的风险已发生转移,快递公司无需承担责任。

胡亚男提醒,为避免承担不必要的损失,在签收贵重物品时要注意当面签收验货,而且要本人签收,全程录制开箱视频或拍照,清晰展示快递面单信息、外包装状况(六面拍摄),以及开箱后内部物品的损坏情况。之后尽快通过官方渠道联系快递公司客服,说明情况并提出索赔要求,并保存好所有沟通记录。针对已保价的物品,可依据保价协议要求快递公司按照保价金额进行赔偿。如果未保价,根据《快递暂行条例》规定,赔偿标准依据民法法律确定,且通常需要提供物品价值的证明(如购买发票、转账记录等),但赔偿金额可能会受到限制,一般最高为所收取费用的数倍,具体看快递公司的格式条款。

快递放门口算“交付”完成?胡亚男说,根据《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并告知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当面验收。收件人或者代收人有权当面验收。因此,如果快递员没跟消费者沟通,直接发个短信说“快递放门口了”,即快递公司并未告知收件人或代收人当面验收,应视为快递公司未将商品送达消费者。这种情况不算完成“交货”,风险仍由商家承担。消费者有权要求商家承担违约责任,商家在向消费者承担责任后,可以依据其与快递公司之间的运输合同,向快递公司进行追偿。

但是如果消费者主动要求放门口比如下单时备注、打电话、发短信让快递员放门口,这就算消费者同意改了交货方式。快递员按消费者所说的放好快递后,“交货”就完成了,之后包裹坏了,一般得消费者自己承担。

## 劳务派遣工异地遭遇工伤能选择按更高标准赔偿吗?

海口刘女士咨询:我在被A劳务派遣公司派往省外的B公司上班期间,不慎受工伤。A劳务派遣公司和B公司均未为我办理工伤保险,而B公司所在地的工伤赔偿标准高于A劳务派遣公司所在地。请问,究竟应由谁承担工伤赔偿责任?能选择按更高标准赔偿吗?

解答:你可以要求A劳务派遣公司按B公司所在地的标准承担工伤赔偿责任。《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条、第十八条分别规定,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用工地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可以与用工地约定补偿办法。被派遣劳动者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用工地应当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提供被派遣劳动者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在用工地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按照用工地所在地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被派遣劳动者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与之对应,你有权要求A劳务派遣公司按照B公司的标准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 续租房屋未明确期限房东能否随时解约?

海口张先生咨询:我通过中介租了一套房,当时约定租期为3年。在租期即将届满之前,房东发微信问我是否续租,我只简单回复“续租”,而没有明确续租期限。按照我的理解,既然是续租,期限至少应与之前的3年租期相同。没想到最近房东突然通知我,要将房屋租给他人,让我搬走。请问,我在续租房屋时未明确期限,房东能随时解约吗?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四条规定,租赁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本案中,你表示同意续租,意味着订立了新的租赁合同,而之前的租赁合同在期满后已经终止。可在续租时,你和房东没有就租赁期限再次明确约定,那么该如何处理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条规定,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由于在续租之后你们双方没有就租赁期限进行补充,又不能根据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加以确定,所以,应视为不定期租赁,房东是可以随时解约的,但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你。一般来说,提前1个月通知属于“合理期限”。

## 汽车起重机作业引发事故交强险可以拒赔吗?

文昌郭先生咨询:我名下有一汽车起重机,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限额为100万元的特种设备责任保险。我雇用陈某驾驶该汽车起重机在石场起吊大型石料,符某为负责石料装载的工人,他在扶着吊起的石料准备装车时,不幸被滑落的石块砸伤。对事故给符某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拒绝承担交强险范围赔付责任,其理由是该起事故发生在非公共通行道路,是在作业中发生的意外事故,应属于安全事故,并非交通事故。请问,保险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解答:保险公司应当承担交强险范围赔付责任。主要理由包括:交强险属于法定强制责任险种,是机动车所有人必须购买的,具有强烈的社会保障性;起重的特种车辆绝大多数时间都处于道路以外的施工作业状态,而非处于道路行驶状态,在施工作业时发生事故是大概率事件,保险公司对此是清楚的,而且,特种车辆交强险的保费也比普通机动车要高得多。如果将特种车辆的被保险范围限定在公共道路上,而将施工作业事故排除在交强险赔付范围之外,则违背了交强险的设立宗旨和保险的对价平衡原则,也使投保人投保交强险失去实际意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有关法院的《关于交强险条例适用问题的复函》中明确指出,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的立法精神,用于起重的特种机动车辆在进行作业时发生责任事故,可以比照使用该条例。因此,对于符某因事故遭受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首先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理赔。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吕书圣整理)

海口一市民驾校培训没学完,驾校以“超时”为由不退钱,法院判决驾校向学员返还部分费用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何海东 通讯员 周俊宏 叶娇

### 案件详情:学员没时间练车要求驾校退款被拒,法院判驾校返还部分费用

海口市民邵某报名参加了某驾校的驾驶培训,双方签订培训合同后,邵某依约支付培训费用3800元,驾校为邵某购买了保险并在驾校管理平台上为其进行了注册。驾校通过微信向邵某发送理论考试题库并告知学习后可预约考试,但邵某一直未能参加驾校的培训,也未预约驾驶考试。

之后,邵某表示因其工作太忙没时间练车,故多次联系驾校请求退还驾驶培训

费,但驾校以合同约定超6个月及以上因个人原因无法练车参加考试的学员不予退款为由,拒绝退款。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后,邵某将驾校诉至法院。

美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邵某与驾校签订的培训合同是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邵某已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培训费。

用3800元,但后续并未在驾校进行驾驶培训及预约考试。邵某因个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该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故邵某请求驾校退还培训费用,于法有据,予以支持。但驾校已为邵某在相关培训系统上进行注册。且驾校曾多次催促邵某参加培训,邵某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承担部分责任。故判决驾校向邵某返还培训费用2800元。

### 法官说法:驾校以合同约定6个月后不予退款系单方面免除自身责任,属“霸王条款”应认定无效

该案主审法官表示,驾校培训作为现实中常见的培训项目,会出现各种原因导致培训无法按照合同内容履行完毕的情况。对于培训费用退还的问题,应当依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原因进行责任分配,并根据合同的履行进度确定退款数额。

法官表示,该案中,因邵某未进行任

何考试预约及练车,该培训合同的履行仍处于初期阶段,驾校应退还大部分培训费用。驾校以合同约定6个月后不予退款为由拒绝返还驾考费用,属于单方面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义务的“霸王条款”,应认定无效。但驾校已按照合同约定为邵某购买了保险,并履行了平台注册等义务,邵某系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承担部分责任。

法官提醒,在进行驾驶考试报名前,应综合自身的时间、精力等情况,谨慎考虑后再与驾校签订培训合同。避免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而造成损失。如遇到驾校以“霸王条款”拒绝退款的情况,可及时向监管部门进行反映,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